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84,95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考虑到公司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将要到期，公司拟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到期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2017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8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8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123,000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000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50,000
7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42,000
8	新加坡大华银行	35,000
9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8,750
10	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越南分行	22,500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0,000
12	其他	443,700
	合计	1,084,950

授信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授信期限最长不

超过二年。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可以公司自身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薛华先生（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法人）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总额为6.86亿，占公司总资产的6.87%；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1.87%（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